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鄭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58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geanne@fda.gov.tw

74145



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59號R11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1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1215號公告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30383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農業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